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函。
- 二、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閩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閩南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市閩南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教學品質，落實閩語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肆、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方式：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1.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 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二）專業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1.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2. 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三）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

二、檢附證件：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

- （一）報名表正本一份（如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四）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一份。
- （五）教師證明文件：
 1. 教師證影本一份。
 2. 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本一份。
 3. 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

- 本一份，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 切結書正本一份（如附件2）。

伍、辦理時間：

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止。

陸、送審地點：

考量疫情嚴峻，本次申請以郵寄紙本到校進行審查，相關文件請寄至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電話：03-334-2351分機21、22）。

柒、寄發證書日期：111年9月30日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動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

玖、附則：

- 一、取得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將登錄於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提供本市學校遴聘，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111年9月至116年7月31日止）。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

姓 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公：宅：行動：			
聯絡人	姓名：關係：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資料審查 1. 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 2. 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 一、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 二、非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但設籍本市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4教師證 ☐ 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 6切結書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4教師證 ☐ 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 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7切結書	
報名者簽章			收件者簽名	
審查結果	☐ 符合		委員簽章	
	☐ 不符合，其原因：			

切 結 書

附件 2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